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